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2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2年8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根据额度分批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公告详见2022年6月27日和2022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2022-037和2022-043号公告。

公司于2022年06月28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近日已到期赎回，实际获得收益268416.3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2.19%。

公司本次拟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利用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